

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
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样本） | 20 |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 21 |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21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的委托,就 2022 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名称:2022 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NGF-2022-018

三、最高预算限价金额:205000.00 元

四、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1、本项目为 2022 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五、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

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9:00分-12:00分（节假日除外），下午14:30分-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400元/份（售后不退）；

九、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

十、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开标室。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762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222775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7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2227757 |
| 3 | 项目名称 | 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NGF-2022-018 |
|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 资金来源：福利彩票公益金；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205000.00 元。 超过本预算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 6 | 采购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7 |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专业标准。 |
| 8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 |
| 15 | 提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开标室。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19 |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单独密封，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
| 23 |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 |
| 24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5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
| 2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将被 |

| | | |
|----|-------------------------|--|
| | | 拒绝。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28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3名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30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1 | 成交结果公布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
| 33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洛财购【2019】3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34 | 监督单位 |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
| 35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拒绝或否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36 | 其他 |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电话通知投标人，请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
| 3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供应商名称：</p> <p>采购名称：<u>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u></p> <p>响应文件：<u>正、副本、电子版</u></p> <p>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
| 38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支付，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39 | 磋商控制价 | <p>人民币 205000.00 元整。</p> <p>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41 |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 <p>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p> <p>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p> <p>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p>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和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项目涉及的人员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均考虑在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样本）
- (5) 采购要求及内容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用A4纸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

12.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招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7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货物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单独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在 2022年 年 10月 18 日 14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投标截止时间），正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和监督人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本项目货物首次报价；

18.2 首次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携带原件。

19.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保证如期服务。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

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2、资金来源及控制价金额：项目资金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控制价：人民币205000.00元。

二、服务领域及内容

（一）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协助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重残重疾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群体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录入，提供精准、规范的数据基础，并负责西工区各街道儿童收养评估认定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

（二）儿童福利领域。

在前期排查摸底的结果上，针对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重残重疾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群体进行入户走访、心理疏导、跟踪帮扶、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走访核查、团体活动、宣讲活动等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三、服务对象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西工区民政局登记在册未成年人保护管理对象。

（二）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配备相关工作人员12名，其中：驻站社工2名（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乙方负责为驻站社工发放工资，购买五险；兼职社会工作人员8人；督导1人；行政档案信息管理工作人员1人。

（三）建设要求

社工站同步悬挂：“西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牌子，社会公益活动时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保密服务承诺等。

（四）服务工时要求

驻站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40小时，其中下社区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20小时（总工时的50%）。

四、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评估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六、量化服务指标

| 服务领域 | 项目分类 | 量化指标 | 评估材料 |
|-----------------------|------------|---|--|
| 儿童福利 与未成年人保 护领域 | 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 | 协助各镇(街道)开展全区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对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重残重疾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群体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为区内儿童工作提供精准、规范的数据基础。总计：在册人数次/人/年 | 人员管理：参加民政系统社会工作学习（60学时）； 活动资料： 1. 活动签到表 2. 探访记录表； 3. 团体活动服务记录表； 4. 新闻稿或照片资料 5. 季度报告 6. 媒体报道宣传 |
| | 入户走访 | 每年寒暑假对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重残重疾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群体进行入户走访，核查儿童健康、教育、家庭抚养能力、困难与需求等信息。并在亲子关系中有困扰的监护人提供帮助。总计：每半年 1 次，全年 2 次，按照在册人数据实计算。 | |
| | 团体活动 | 针对全区服务对象，开展儿童安全教育、儿童心理健康团辅、儿童保护法律讲座、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教育、主题节日纪念等活动，帮助儿童健康成长。总计：2 场，按照在册人数据实计算。 | |
| | 政策宣讲活动 | 依托学校、校园之家、社区等场所，对区内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开展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家庭监护责任、亲情沟通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安全自护教育、针对儿童不法侵害法治案例宣传教育等宣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总计：4 次 | |
| | 亮点展示 | 每季度工作报告或年度计划、总结等。总计：4 份 |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 5、供应商根据随机抽取的磋商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 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7、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磋商文件

-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四、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与评审标准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 |
| | 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的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序号 | 评标指标 | 评标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8 分 技术部分：22 分 |
| 一 | 投标报价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

| | | | |
|---|---------------|-------------------|--|
| 二 | 商务部分 (48分) | 项目专职社工构成情况 (12分) | <p>1、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者)的,1名得4分;持有心理咨询师中级职称证书的,1名得4分;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助理社会工作者)的1名得2分;持有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的1名得2分。(此项最高8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社工人员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从业经历每一年得1分(按拟派驻社工中最高年限计算,需提供从业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此项最高4分)</p> <p>注:供应商至少选派5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本科或心理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者得10分,不具备或配备不合格者不得分。 |
| | | 项目督导(10分) | 拟投入项目督导应为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方面的教授,硕士学位,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者)。具备者得10分,不具备或配备不合格者不得分。 |
| | | 业绩(16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未成年人保护政府购买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4分,最多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 (22分) |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度(9分) | <p>1、健全的制度、规范的会议规则、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p> <p>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2分;</p> <p>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p> <p>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p> <p>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2分;</p> <p>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p> <p>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p> <p>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2分;</p> <p>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p> <p>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得1分;健全理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得1分;规范的章程设立及机构设置得1分;此项共3分。</p> |
| | |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 | <p>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相应的机构督导等:</p> <p>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3分;</p> <p>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p> |

| | | |
|--|--------------|---|
| | 程 (3 分) | 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制度 (4 分) | 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得基本分 3 分；项目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的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6 分) |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专业性： 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 3 分； 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 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 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 3 分； b、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 c、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以上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在开标时需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在磋商时应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五、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

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为确保评审工作进行顺利，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二) 磋商文件中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二) 报价表

首轮报价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
| 其他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资格证明材料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 服务方案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性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 磋商文件中所需附的其他资料